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吴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原县泰丰时代广场有限公司、第三人马凯与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522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海原县泰丰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92万元;驳回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22元,由被告海原县泰丰时代广场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余志福: 本院受理原告田燕诉被告余志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余志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田燕剩余车款4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由余志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凤海: 本院受理的徐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凤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徐龙借款4万元;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李凤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武正权: 本院受理的路晓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武正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路晓强借款5万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武正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吉泉: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宝诉被告张吉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吉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李进宝装修款2万元;二、驳回原告李进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张吉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军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成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军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成军枸杞货款3160元;二、驳回原告王成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军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白学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悦聊与白学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49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1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方小龙: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与被告吴嘉怡、方小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吴嘉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4992.3元、利息2950.02元,共计247942.32元(截至2022年4月5日);2022年4月5日以后的利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244992.3元为基数,以年利率7.605%(按合同约定执行罚息标准)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二、被告方小龙对上述第一项内容涉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0元,由被告吴嘉怡、方小龙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嘉怡、方小龙负担。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海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建林与被上诉人薛双平、王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4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必清: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文才与被上诉人孙万成、陈玉莲、赵文香、孙小庆、孙小荣、孙鼎华、刘必清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25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雨辰: 本院受理上诉人谢静轩与被上诉人杨雨辰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振、李金霞: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振、李金霞、乐加雄追偿权纠纷一案,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田振、李金霞、乐加雄立即归还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垫付款49958.44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199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6日,剩余利息自2022年6月7日起以垫付款49958.44元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判令田振、李金霞、乐加雄支付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800元;3.判令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对田振抵押的车辆(登记号为宁A112Y3,车架号LS-GKR53LJHA089105)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以上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田振、李金霞、乐加雄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们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民初32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前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2)宁0105民初327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顾安毅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顾安毅支付2020至2021年度采暖费及滞纳金共计3723.33元;二、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顾安毅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3226.11元、电梯费1754.67元;以上确定的给付义务合计钱款8704.11元,限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杨金忠: 本院受理原告李莉与被告杨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金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李莉农资款5121元。被告杨金忠如果不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杨金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有: 关于刘知行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你名下所有的位于灵州华府B区20号楼1单元501室,产权证号:00041714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我院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81执恢5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通知书。现通知你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7号窗口对外委托鉴定窗口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灵武市人民法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通知你于2022年10月26日到我院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0日内书面向我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我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并视为送达,后我院将对该房产进行网上司法拍卖。本院依法进入评估、拍卖程序后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你承担。 灵武市人民法院	灵武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市融鼎盛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灵武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代位偿还借款本金4303200元、利息613586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以43032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代位支付借款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代位承担。因未能向你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勇: 本院受理原告蒋新海与被告李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勇支付原告蒋新海租赁费69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被告李勇退还原告蒋新海租赁物,脚手架22套(高1.7米,四道横梁),踏板33块(宽30公分,长1.7米),接头44个(长17公分),拉杆35根(长度为1.8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三、驳回原告蒋新海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蒋新海负担46元,由被告李勇负担4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孟文鹏: 本院受理原告闫正兵诉被告孟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	--	---	---	---

范龔、余永东、范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范龔、余永东、范文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范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0元,截至2022年5月24日利息共计4140.43元,共计102140.13元(2022年5月24日以后利息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清之日止);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余永东、范文俊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世菲: 本院受理原告杨艳诉被告李世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1008元,逾期利息2747.7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21008元x3.7%+365天x1290天)本息共计23755.7元,2022年7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照3.7%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温彦龙、张领锐: 本院受理原告尚玉霞诉被告温彦龙、张领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卜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毛春翔、刘太山诉被告卜海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毛春翔代偿的借款本金60000元,承担利息21924元(按照月利率6.525%从2017年10月1日计算到2022年5月31日,以后另计至付清为止),共计81924元;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刘太山代偿的借款本金40000元,承担利息14616元(按照月利率6.525%从2017年10月1日计算到2022年5月31日,以后另计至付清为止),共计54616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	--	--	--

卜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吴晴雯诉被告卜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33000元,承担利息3331.35元(按照月利率2%从2017年7月1日计算到2022年6月1日,以后另计至付清为止),共计6631.35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郭永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朱新华与被上诉人郭永祥、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959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三楼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崇正、梁艳玲、陈建喜、孙彩瑞: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2)宁03民申3号再审申请人王小英因与被申请人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忠宁、刘崇正、梁艳玲、陈建喜、孙彩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申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宏业: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2)宁03民申1号再审申请人王金林因与被申请人李素珍、蔡宏业、蔡宏业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申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召开股东会议通知 公司股东赵晓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仲裁公告 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入陈杨、郭凯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书于开庭审理之日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将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入贝娟娟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减资公告 宁夏润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9849477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润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减资公告 恒天嘉裕(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5W0856F),经股东协议研究决定予以减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8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恒天嘉裕(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耿帅(身份证号:15292119*****1155): 因两个月联系不到你,我公司现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规定,限你自登报之日起3日内,来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特此通知。 宁夏慧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	--	---	--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8902718.57元,其中:利息8508253.57元,其他垫付费用394465元,以上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产生的与不良债权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质押,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万庆等13名股东提供100%股权质押,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万庆等13名股东及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未收购的部分贷款债权进行质押担保。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质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补正公告 关于本院于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法治报》总第1647期第7版发布的(2021)宁0106执恢1377号、(2020)宁0106执2732号、(2020)宁0106执3050号、(2022)宁0106执2826号以上四则公告中“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因有笔误,现更正为“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青秧农贸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2MA76008R7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青秧农贸专业合作社 2022年8月22日	注销公告 胜利乡征沙渠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11407),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胜利乡征沙渠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年8月22日	注销公告 银川佑德健康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0MJY187654N,办学许可证号:教民F64102018J00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校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佑德健康职业培训学校 2022年8月22日
--	---	--	--	---

关于客户账款对账清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728号)和《关于进一步巩固清欠工作成果加快健全防止拖欠长效机制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0]443号),我公司决定自通知之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小微企业账款对账清理专项工作,请与我公司有煤炭购销业务往来的客户主动联系,积极配合。 联系人:张薇 联系电话:0951-697079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宁夏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现将名下对宁夏明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际合创能源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北京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北京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北京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其履行债权债务义务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753112578 宁夏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北煜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凉依然牧业灵台高产奶牛牧场项目二标段技术资料专用章(签约无效)仅限于本项目工程资料使用,此章用于授权、委托、签约、证明等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性质行为均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第1244期关于(2022)宁0104民初10825号案件公告中被公告人处“田兰”名称有误,应将此名称由“田兰”更正为“周斌”。特此更正。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2日
--	--	--	---